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6CSDL075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9）

禾鹏管理
Hepeng Management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6CSDL075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9）

禾鹏管理
Hepe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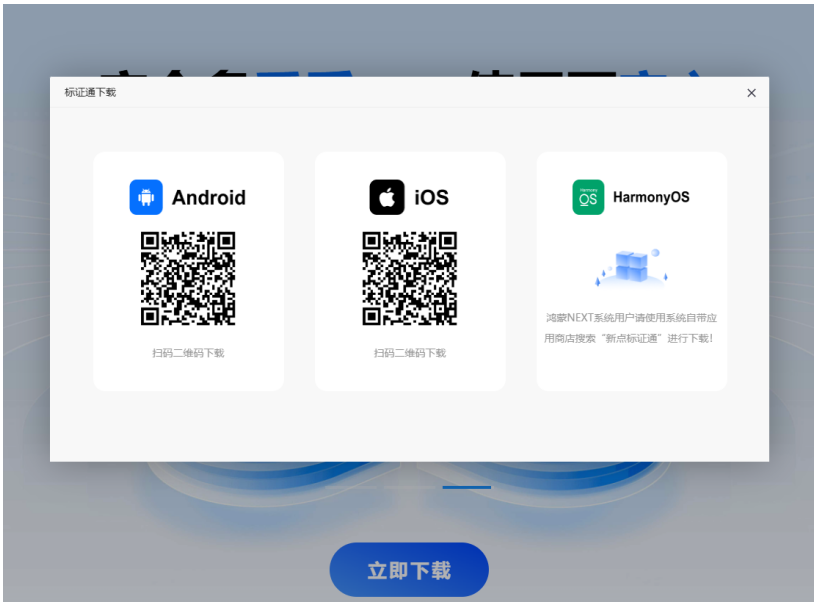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免责条款：投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文件中所述各类网站网址均为**采购文件发布前核实的网址，如在采购文件发布后网址有修改或变动，请以修改或变动后的网址为准，采购文件中编写的网址仅为方便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磋商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部分 44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51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57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如有）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县区）2026CSDL075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9）

2.项目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0000.00元

最高限价：3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6-29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390000.00	390000.00	是	3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的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5.2采购内容：主要包含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外业拍照举证、制作矢量数据及影像图集;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对补充耕地数量进行核定，配合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等全部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3标段划分：1个标段

5.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信息。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 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A 座

联系人：陈滨

联系方式：0373-8881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王泽

联系方式：15993077577/19513580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泽

电话：15993077577/19513580886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县区）2026CSDL075 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9）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A 座 联系人：陈滨 联系方式：0373-888129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王泽 联系方式：15993077577/19513580886
5.	项目内容	主要包含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外业拍照举证、制作矢量数据及影像图集;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对补充耕地数量进行核定，配合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等全部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90000.00 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有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系统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
18.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9.	磋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及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不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履约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及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相关收费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249483457385 转账时备注“XXX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全部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指标通过省级审核并完成入库，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自全部指标省级入库之日起满12个月，经核查无违约情形、无新增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拨付。(具体付款比例和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7.	分包	不允许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及其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购〔2022〕5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5.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6.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3.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本项目全程不见面评审，在评审结束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均无法知晓具体评审专家信息，无法提供相关价格信息，项目不具备现场查询条件，供应商投标报价过低时建议将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的查询渠道和资料附进响应文件中，避免评审专家根据自身经验误判。）**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提醒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目录内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2.	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如本项目有需要，成交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各类相关资料。 4.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

		独告知。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栏目相关内容。 6.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澄清。 8.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在系统中以群发单显方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9.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0.供应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以免无法进行解密或磋商、报价等操作。 1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均予认可。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系统内容时，推荐填写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以免系统不识别。**

第二节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定义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6“货物或服务”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所述所有货物或服务及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有关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8“成交供应商”系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最终被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本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组成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以实际收到的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2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资料文件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译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相关资料。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其他文件（如有）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在《第一次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价款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0.4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20.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澄清。

20.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另作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将在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7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

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4. 特殊情形的处理：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磋商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以上为《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有关要求）。

24.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2）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或不满足继续评审的情况。

24.5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费的。

（4）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

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系统将向供应商发出相关工作提醒，请注意查收。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5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6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30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

合同进行备案。

30.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30.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成交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减，但增减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仅保留文件格式）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1.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1.3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退还。

31.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3. 供应商质疑程序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和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需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采购人可能无法回复；

33.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可能无法回复。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6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8 质疑书提交及接收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收到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立即联系代理机构处理。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A座 联系人：陈滨 联系方式：0373-8881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王泽 联系方式：15993077577/19513580886

33.9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11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34.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磋商过程中未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免责条款：

供应商在本采购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补充耕地入库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长垣市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补充耕地入库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1.2 服务地点：长垣市行政区域内。

1.3 工作内容：乙方按照国家、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资料收集与地块筛选；

（2）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分析；

（3）外业实地调查拍照举证；

（4）矢量数据制作及影像图集编制；

（5）补充耕地数量核定与入库报备申请；

（6）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

（7）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工作。

1.4 技术标准：成果须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

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及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成功入库。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省级审核入库。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人工、设备、交通、税费、成果制作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全部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指标通过省级审核并完成入库，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自全部指标省级入库之日起满12个月，经核查无违约情形、无新增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拨付。(具体付款比例和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四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4.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1）地块筛选及影像比对分析报告；

（2）矢量数据成果（Shapefile 格式）；

（3）外业举证照片及视频资料；

（4）影像图集及相关图件（PDF 格式）；

（5）入库申报全套材料纸质版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4.2 验收标准：项目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成功入库，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3 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审核不通过或退回修改的，乙方须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

（2）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5）协助乙方与省、市主管部门沟通对接。

5.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工作；

（2）投入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确保项目进度；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4）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对项目数据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2 成果须一次性通过省级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审核，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6.3 项目入库后一年内，如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指标被核减或撤销，乙方须退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入库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资料、测绘数据、地理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报告、数据、图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4.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各类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工作目标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等文件要求，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成长垣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任务，需采购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补充耕地入库全流程技术工作。

工作目标：对长垣市行政区域内拟申报补充耕地的地块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举证和数据制作，确保成果符合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要求，顺利通过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形成合法有效的补充耕地指标。

二、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地块筛选。收集整理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利用现状等相关资料，结合实地踏勘，对符合补充耕地条件的地块进行初步筛选，建立拟入库地块台账。

2.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收集拟入选地块实施前的历史遥感影像、年度变更调查影像、土地利用现状等资料，进行多期影像比对分析，确认地块实施前为非耕地地类，留存影像佐证资料，形成比对分析报告。

3.外业实地拍照举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外业实地调查。

4.矢量数据及影像图集制作。根据外业调查和内业处理结果，制作符合国家标准的矢量数据（Shapefile格式），包括地块边界、地类、面积等属性信息；编制补充耕地图件和影像图集，包括正射影像图等。

5.补充耕地数量核定与入库报备。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整理全套入库申报材料，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数据上传和报备申请，配合省、市主管部门开展审核答疑和实地抽查，直至项目通过审核并成功入库，取得补充耕地指标。

6.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配合采购人与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对接工作，协助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所需的图件、数据等技术支撑。

7.其他相关工作。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修改完善、审核意见答复、数据库更新维护等。

三、主要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2.《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运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 14268-2008）；

8.国家及河南省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四、成果要求

1.内业成果：

（1）地块筛选及影像比对分析报告；

（2）矢量数据成果（Shapefile格式，含完整属性表）；

（3）外业举证照片（符合监管系统上传规范）；

（4）影像图集及相关图件（PDF格式）；

（5）入库申报全套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2.成果须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成功入库，取得补充耕地指标确认文件。

3.所有纸质成果一式肆份，电子版成果存储于U盘移交。

五、技术要求

1.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通过省级审核；

2.因供应商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审核不通过或退回修改的，供应商须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

3.供应商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和竞争性磋商要点。

3. 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性审查资料（有效性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
4.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以辨认，若响应文件中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够清晰，无法准确辨认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会对此类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截图）。

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上述1-6项资料，仅需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完整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完整性审查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中主体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7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8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在评审系统中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交易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的，视为退出磋商。

9.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可以与上轮次保持一致）第一次报价或上轮次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1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

14.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5.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通过**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表中的各项因素，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汇总专家各项评审结果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名）；若最终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同，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三、评审报告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竞争性磋商会议举行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名单、评审情况、排序名单及理由等。

四、特别说明

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五、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3">评审内容</th></tr>
<tr><td>一、价格标部分（30分）</td><td colspan="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2">二、商务部分（34分）</td><td>1.企业业绩（4分）</td><td>2023年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或委托协议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td></tr>
<tr><td>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8分）</td><td>本项目涉及资料收集、影像分析、外业举证、数据制作、质量检查、入库报备等多个工作环节，需要配备对应的专业岗位人员才能保证各环节有序推进。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团队岗位配置方案，方案中每明确配备以下一个岗位人员得1分，满分8分：
（1）资料收集与地块筛选人员（负责收集基础资料和初步筛选潜力地块）；
（2）影像解译分析人员（负责历史正射影像比对和变化地块识别）；
（3）外业调查举证人员（负责实地拍照、视频采集和地块现状核实）；
（4）GIS数据处理人员（负责矢量数据制作和空间分析处理）；
（5）成果图件编制人员（负责成果图件整饰、排版和输出）；</td></tr>
</table>

		（6）举证资料整理人员（负责外业照片、视频等举证材料整理归档）； （7）质量检查人员（负责成果三级检查和质量把控）； （8）入库报备人员（负责平台数据上报和与省市主管部门沟通对接）。 注：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配备的人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设备与软件配备（6分）	本项目涉及外业举证、影像分析、数据处理、图件编制等工作环节，需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和专业软件才能满足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设备软件配置方案，方案中每明确配备以下一类设备或软件得1分，满分6分： （1）外业调查举证设备（带GPS定位的照相摄像设备，用于外业实地拍照和视频举证）； （2）外业GNSS测量设备（用于地块边界核实测量和坐标采集）； （3）GIS空间数据处理软件（用于矢量数据编辑、空间分析和数据建库）； （4）遥感影像处理分析软件（用于历史正射影像比对和变化检测）； （5）测绘成果制图软件（用于成果图件编制、整饰和输出）； （6）数据安全存储备份设备（用于项目资料和成果数据的安全存储与备份）。 注：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设备或软件需提供租赁或自有证明。
	4.内部质量管理制度（4分）	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是确保成果一次通过省级审核的重要保障。供应商提供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方案，方案中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 （1）成果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本项目成果质量标准和要求）； （2）三级检查制度（作业员自检、项目组互检、质检岗专检）； （3）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国土空间数据涉密，需专人管理）； （4）技术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全过程资料分类归档）。 注：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

		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应急预案（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外业安全、天气影响、审核退回等突发情况，需要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方案，方案中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 （1）有外业作业安全应急预案（应对野外作业安全事故）； （2）特殊天气影响工期应对预案（雨天、高温等无法外业情况）； （3）审核退回紧急修改预案（省级审核意见快速响应）； （4）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联系人、响应时间和处置流程）。 注：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项目进度管理措施（4分）	本项目要求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入库，需要有明确的进度管控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供应商提供进度管理方案，方案中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 （1）分阶段进度计划表（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入库各阶段时间安排）； （2）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外业举证完成、内业数据完成、提交入库申请）； （3）人员设备动态调度措施（根据进度及时调整资源投入）； （4）与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机制（定期汇报、及时反馈问题）。 注：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服务承诺（4分）	明确的服务承诺是保障采购人权益的重要依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承诺中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 （1）工期承诺及措施（确保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入库）； （2）质量承诺及措施（成果通过省级审核）； （3）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项目入库后1年内配合数据核查和问题

		整改）； （4）后续配合承诺及措施（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注：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技术部分（36分）	1.项目整体理解与技术路线（10分）	对项目政策要求的理解和整体技术路线安排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方案，方案中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10分： （1）明确本项目政策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明确本项目工作目标和任务量； （3）清晰技术路线图（从资料收集到入库报备全流程）； （4）地块筛选工作流程； （5）影像比对工作流程； （6）外业举证工作流程； （7）内业数据制作流程； （8）入库报备工作流程； （9）项目组织架构； （10）明确人员分工安排。 注：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外业调查与内业数据制作方案（10分）	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制作是本项目的核心工作，方案的科学性直接影响成果质量。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方案中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10分： （1）明确地块筛选标准（哪些地块符合补充耕地要求）； （2）明确地块筛选数据源（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等）； （3）明确影像比对技术方法（不同时期影像叠加比对）； （4）明确影像数据源和比对年度（2019年基准影像与最新影像）； （5）明确外业举证照片拍摄标准（数量、角度、定位信息）； （6）明确外业举证视频拍摄要求（地块全貌、耕作现场）；

		（7）明确矢量数据坐标系要求（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8）明确矢量数据格式要求（符合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9）明确矢量数据属性字段要求（地类、面积、权属等）； （10）明确成果图件编制规范和内容要求。 注：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	提前识别项目重点难点并制定应对措施，是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的重要环节。供应商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方案中每识别1个重点难点并对应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得2分，满分10分： （1）识别1个重点难点并有对应具体解决措施； （2）识别2个重点难点并有对应具体解决措施； （3）识别3个重点难点并有对应具体解决措施； （4）识别4个重点难点并有对应具体解决措施； （5）识别5个重点难点并有对应具体解决措施。 注：仅识别问题未提出解决措施的不得分；解决措施空泛、不具体、不可操作的不得分。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成果质量保证措施（6分）	成果质量是项目成败的关键，需要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一次通过省级审核。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中每包含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6分： （1）明确的质量检查流程（各环节检查节点）； （2）明确作业员自检环节要求（100%全面检查）； （3）明确项目组互检环节要求（交叉检查）； （4）明确质检岗专检环节要求（抽检比例不低于30%）； （5）具体的质量控制量化指标（面积误差、举证合格率等）； （6）不合格成果返工整改机制。 注：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

		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6CSDL075 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9）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部分

一、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二、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指 2025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函。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其他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特别提醒：《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资料。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提供其他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5.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顺序自定）

2．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顺序自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完整性检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成果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响应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标其他文件（如有）

（如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二、价格及技术标其他文件（如有）

（如有，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如有）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不需提供，可删除相关部分）

一、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信息为供应商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信息内容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保持一致，因供应商此处错填、漏填导致公示信息错误而引起纠纷或异议的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填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但不要修改格式。